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五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 密切關注輔導國內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(GHP)及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。
- B. 做好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前相關準備工作。

日期	工作內容	紀事	事項
1	日		
2	一		
3	二	確認 105 年上期常年會費收據	
4	三	邯鄲名品博覽會相關準備完成	
5	四	列表會員代表大會相關準備工作	
6	五	進行協商邀贈代表大會紀念品	
7	六		
8	日		
9	一	收一般防蚊液商品標示會議紀錄	
10	二	寄送常年會費收據及大會通知	
11	三	往邯鄲參加台灣名品博覽會	
12	四		
13	五	與貿協人員確認天津展攤位置	
14	六		
15	日		
16	一	邯鄲台灣名品博覽會慘澹經營	
17	二	邯鄲台灣名品博覽會結束回台	
18	三	聯繫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送貨	
19	四	溝通 105 年度優良理監事推薦人選	
20	五	秘書長手機由台灣大哥大轉移至中華電信,申請國際卡可節省漫遊電話費用,大陸出差有固定手機聯繫。	
21	六		
22	日		
23	一	秘書長國際卡香港電話：+85-256091964，大陸電話：+86-18411031964	
24	二	購買會員代表大會抽獎品	
25	三	與貿協人員確認長春展之攤位數	
26	四	巴斯夫公司到會共同研討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相關規定之不合理處	
27	五	整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	
28	六		
29	日		
30	一	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完收	
31	二	轉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(初稿),請 6/13 前提供修改之意見。	

1. 由於台灣氣候潮濕溫熱，民眾有養花蒔草的嗜好，環境容易引發蚊蚋之滋生，加上近年登革熱之漫延流行，造成人命之威脅，消費市場有廣大之需求，因此，許多廠商(含本會會員廠)紛紛投入「一般防蚊商品」之生產，由於其製造門檻不高，更吸引小型廠商加入，為了推銷自家商品，提升消費者購買欲，在行銷手法上，儘量使用能引起消費者注意或喜好之敘述文字，難免產生『誇大、不實、易生誤解』情況，因為一般商品屬經濟部商業司業務，針對商品如何標示，104/12/29、105/3/18、105/4/19 短短四個月內，召開了三次相關會議，大都圍繞在『防蚊或驅蚊』、『有效成分含量及時效』、『功能誇大』、『宣稱天然』、『醫療效能』等等，仍然無法達成一致共識。商業司綜合三次討論內容，105/5/9 函文整理出下列重點：A. 一般防蚊商品仍要回歸為『一般商品』，不得標示衛福部 102/3/26 署授食字第 1021600202 號令發布之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」，以便區隔。B. 關於一般防蚊商品，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之標示內容，經濟部將再進一步函釋，俾供各界依循。

2. 環保署 103/10/21 新修訂公告實施之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：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及安全警語(Safety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。當初公聽會時，對前半段敘述中之風險警語(R)及安全警語(S)代號文字並未深究，而其均為一般化學原料依 GHS 制度，所必需標示之內容，2.5：產品中不得使用標示此文字之有害物質，以致造成：使用依規定標示之化學原料產品，無法申請環保標章，未避免困擾，有些原料供應商在其物質安全資料表尚不呈現 R 及 S 警語，而產生同樣原料不同標示之光怪陸離現象，公會將整理相關事實，函文送環保署面對溝通，要求對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前半段文字有重新檢討之必要，以免廠商在無可迴避的情況下作假。

3. 6/3 將召開之本會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鑑於去年出席踴躍，今年特別準備了 50 份會後聚餐抽獎品(比往年多 10 份)，希望在一年一度的大家見面場合上，參加的會員代表能更盡興地溝通、交流。

下月重點工作：

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

B. 順利完成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並呈報主管官署。